

# 人大信息

2024年第3期  
(总第60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 目录

### 工作动态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召开	1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主任会议	1
张玉鼎出席学雷锋纪念日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	1
区人大机关举行集体学习会议	1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
张玉鼎率人大机关干部职工参加全区义务植树活动	1
吴怀旭会见来区考察客商	2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召开	2
吴怀旭等区领导指导区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2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召开	2
区人大机关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召开	2

区人大机关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结对共建巡查活动·····	2
张玉鼎率队开展文明城市创建联合整治行动·····	3
陈儒江来区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3
吴怀旭参加市人大学习考察活动·····	3
全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结表彰暨交办会召开···	3
张玉鼎率队赴合肥市开展“双联”和招商考察工作·····	3
曹萍率队视察全区妇女儿童工作·····	3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的建设会议···	4
吴怀旭为机关党员上党课·····	4

## **考察报告**

关于赴广西考察学习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	5
----------------------------	---

## 工作动态

3月1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玉鼎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怀旭,党组成员、副主任朱楠、曹萍,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吴传辉出席会议。常委会副主任陈瑞文及各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3月1日上午,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主任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玉鼎主持会议,副主任吴怀旭、朱楠、陈瑞文、曹萍出席会议。常委会各工委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3月2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玉鼎出席在吾悦广场举行的淮南市暨田家庵区2024年学雷锋纪念日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万名志愿者 共创文明城”活动启动仪式,并向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授旗。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志愿服务者参加活动。

3月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集体学习会议,组织机关干部职工集体观看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幕会盛况,并开展“一月一法”学法活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会议。

3月6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玉鼎、副主任吴怀旭分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第二次全体会议,副主任朱楠、陈瑞文、曹萍出席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3月12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玉鼎带领机关干部职工前往舜耕镇姚北村蝴蝶湾植树点,参加全区义务植树活动,为建设绿色生态田家庵贡献人大力量。

3月12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副区长余宏伟在区机关第四会议室，接待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董事长李亮一行，就龙湖水街、十涧湖西路片区改造等项目进行洽谈交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投促局、四宜控股集团相关负责人参加。

3月14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24年第六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玉鼎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怀旭，党组成员、副主任朱楠、曹萍，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吴传辉出席会议。各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3月14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吴怀旭、副区长徐永锋前往合肥百大购物中心广场，检查指导田家庵区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暨诚信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陪同。

3月1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玉鼎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怀旭，党组成员、副主任朱楠、曹萍，副主任陈瑞文出席会议，机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3月1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总支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开展了集体学习，研究了近期机关党建工作。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委员参加。

3月1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党员志愿者前往洞山街道锦里社区，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结对共建巡查整治活动。

3月19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玉鼎率队对淮河大道田家庵段开展文明城市创建联合巡查整治行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文明办、区城管局及相关街道负责人等参加。

3月20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深入洞山街道军民社区、新村社区、黎明社区等地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政协副主席、区委书记从永刚，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城建环资工委主任周先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玉鼎，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方鹏凯，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市区文明办及洞山街道负责人等陪同。

3月21日至26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考察活动，先后赴四川省绵阳市、湖北省荆州市等地学习考察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街道人大工作、“双联”及代表履职管理等工作。

3月22日下午，全区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总结表彰交办会在区机关第九会议室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王庆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区政协副主席马勤出席会议并讲话。相关区直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园区负责人等参加。

3月25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玉鼎带队赴合肥市淮南商会和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参观考察，走访看望区人大代表纪波，开展“双联”和招商引资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安成镇负责人参加。

3月29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萍带领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全区妇女儿童工作。区妇联、曹庵镇负责人等陪同。

3月29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暨机关党的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区人大机关会议室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玉鼎主持会议并开展集体廉政提醒谈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怀旭，党组成员、副主任朱楠、曹萍出席会议，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列席会议，机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3月29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在机关会议室召开集体学习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怀旭为党员讲授党课，会议同时开展了集体学习活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张玉鼎、朱楠、曹萍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

## 考察报告

# 关于赴广西考察学习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

(田家庵区人大常委会)

为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和做法，3月上旬，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曹萍带队赴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北海市海城区考察学习。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广西在电动车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和做法

(一)领导重视，层层推动。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了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两个区均成立了以副区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排查整治、联合执法、督导检查、设施建设四个工作组，建立分片包干、目标管理、考核验收、跟踪督办等一系列制度。组织召开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现场推进会，组织属地和相关职能部门观摩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规范设置情况。召开辖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消防安全集中约谈会，要求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立即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以青秀区为例，区委政法委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纳入基层综治工作体系，城区综治

网格员兼任消防安全巡查员，重点对城中村、老旧社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开展隐患排查、督促整改、宣传教育等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铁拳·桂在真打”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统一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拼装、提速等行为。区消防大队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辖区小区发送新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议函，积极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按照“五个一”标准增设火灾防范设施；推动城中村新建一批标准化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强化火灾后续联合执法工作，加大对违规充电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及物业服务公司的处罚力度。**例如**，2022年7月14日，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一小区居民楼一层楼梯间发生火灾，造成3辆电动自行车和6辆自行车不同程度烧毁，过火面积10平方米，受伤1人，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结果，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依法给予电动自行车车主陈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青秀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给予该小区的物业服务公司4万元罚款处罚。

（三）明确主体，压实责任。发动各乡镇、街道全面摸清辖区现有小区底数，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管理企业作为物管小区消防责任主体，无物业管理单位的住宅小区由乡镇、街道作为非物管小区消防责任主体，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状况自查自改，对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的住宅小区，指导已缴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小区及时申请启用维修资金进行维修；尚未归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小区，由属地社区居委会及时牵头组织业主自



筹资金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整改，确保小区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四）完善设施，优化功能。青秀区按照“五个一”标准增设火灾防范设施，积极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大力推广简易喷淋设施安装。2023年8月22日，青秀区金州路琅西4组一自建房电动自行车发生火灾，简易喷淋及时启动喷水灭火，在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之前已将火扑灭，此次事故仅烧毁1辆电动自行车，未造成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海城区因地制宜，将部分机动车停车位改造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既解决场地问题，又做到人车分流。

（五）加强宣传，提高认识。通过户外大屏幕、沿街LED显示屏、乡村“大喇叭”普及电动自行车、电气取暖、燃气等消防安全常识，利用公告栏、电梯广告、楼宇电视等媒介宣传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事故案例、法律责任及消防安全提示，强化警示教育。积极发动综治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深入住宅小区、居民自建房开展“面对面”宣传提示，普及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常态化开展“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宣传科普工作。

## 二、特色亮点

南宁市按照“五个一”标准建设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充电场所，即：

（一）设置一套智能充电桩置。智能充电设施具备完善的

过载保护、过压/次压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等功能，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配置一套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溅水盘、喷头、供水管网等构件组成，充分利用城市自来水及建筑消防用水，保证车棚喷淋管网工作水压，火灾现场温度达到 68℃ 时，可自动进行控火灭火，稀释现场烟雾。

（三）安装一套独立式火灾感烟探测器。独立式火灾感烟探测器通过探测火灾产生的烟雾，启动蜂鸣报警器，同时将报警信息发送到指定的管理人员移动终端，提醒居民及时发现火情，开展火灾扑救或逃生。

（四）配备一套视频监控系统。电动自行车棚视频监控可连接小区安保监控室，值班人员监测到火情后，第一时间通知单位就近值班人员现场核查，同时组织初期火灾扑救，并上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到场及时处置，防止火灾扩大蔓延，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五）设置一个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知识宣传栏。通过设置宣传栏，让民众直观地了解电动自行车火灾特点、防范要求以及日常注意事项等，使其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提高使用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意识，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

### 三、意见和建议

（一）高位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高

度的政治自觉抓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消防安全除患专项方案，组建排查整治、联合执法、督导检查、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组织住建、消防、公安、政法、城管、供电等部门开展联合排查整治，全覆盖逐小区建立小区排查档案，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对违规停放车辆的个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执法措施。

（二）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按照南宁市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充电场所“五个一”标准，加大资金投入，合理选择场地，规范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可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小区先行试点。分类指导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推动既有小区补建充电桩棚，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回头看”，充分利用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小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

（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力度。压紧压实行业监管、属地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骑行、充停、维修、回收等环节监管，深入研究探讨如何从源头上强化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预防电动自行车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自查自改，组织各乡镇、街道摸清辖区现有小区底数，督促物业服务管理企业落实消防责任主体责任；对无物业管理单位的住宅小区，由属地乡镇、街道落实消防责任，及时查摆、整改安全隐患。开展常态

化联合执法，重点抓好老旧小区和高层建筑充电设施及场所改造、居民充电费用调节、住宅小区电梯智能识别阻车系统安装等工作，严格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群众安全意识引导。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网站、新媒体、户外视频以及居民住宅区的板报、公示栏等载体，充分发挥各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物业人员力量，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告知书等方式开展立体式、全覆盖宣传，向广大群众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驶等安全知识，积极推送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安全科普文章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导致火灾的典型案列，切实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发：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

---